

采矿权注销登记（非油气类）

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申请注销的。

二、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4.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5.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
6.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
7.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8. 《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35号）
9. 《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
10. 《土地复垦条例》
11.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三、申报资料

1.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原件）
2. 矿区范围图
3. 闭坑地质报告及批准文件
4. 有关地质资料、关闭矿山报告及其他资料的汇交证明
5. 关闭矿山报告（包括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地质储量情况及报销批准文件，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相关费用缴纳情况等）及批准文件（原件）
6. 关于关闭矿山报告中提及的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及相关费用缴纳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
7. 原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8. 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证明材料（如缺，可在接件后由国土资源部函调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9. 停办（关闭）矿山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四、收费事项

无

五、办理批复

国土资源部批准后，由政务大厅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经审查决定准予注销的，申请人到政务大厅领取《国土资源部采矿权注销通知书》。
经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申请人到政务大厅领取《国土资源部不予办理通知》。

(本指南作者尚坤广系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矿业能源部专职律师)

